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图像存储及主机系统运维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像存储及主机系统运维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7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